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5573

承辦人：蔡承芳

電話：(02)23979298#211
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40049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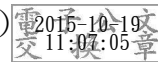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04B006157_1_1909284007437.tif)

主旨：為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參與糾紛解決替代機制相關活動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函送訂定「促進糾紛解決替代機制發展補助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4年10月6日104仲會字第1041301號致行政院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所屬機構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41019



10405849300